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姜世修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延長羈押裁定(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姜世修(下稱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同法第225條第1、2項之乘機性交、猥褻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經通緝到案，而有逃亡之事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乃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執行羈押。

(二)茲因被告前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於112年10月4日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有卷內告訴人即代號BS000-A0000000之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及其他非供述證據可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同法第225條第1、2項之乘機性交、猥褻罪嫌仍屬重大。又被告前經通緝到案，所犯乘機性交罪嫌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尚非輕微，考量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依一般正常人合理判斷，有事實足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審酌被告所為已對A男性自主權有重大危害，且其被訴妨害性自主次數高達5次，又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為確

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就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依比例原則權衡，尚無從以限制住居或具保等手段替代，從而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2年12月18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被告業於112年10月4日準備程序時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就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同法第225條第1、2項之乘機性交、猥褻等罪嫌一節，固然犯罪嫌疑重大。惟被告既對於犯罪事實之經過已詳細交代、據實以告，且於112年11月1日與告訴人以50萬元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告訴人15萬元，按月分期給付1萬元予告訴人，均遵期完成。細究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對於羈押之要件，除第3款「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證明程度方降至「有相當理由認為」外，第1、2款之證明程度均為「有事實足認」。而原裁定單以被告所犯乘機性交罪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尚非輕微，考量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一節，遽以判斷「有事實足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誠然未有任何說明及舉證，且似有混用第1款及第3款之證明程度之情事，容有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事。換言之，若欲以逃亡之事由羈押被告，須有明確之「被告有可能逃亡之具體事實」始符合法律所規定「有事實足認」之要件，然原裁定僅空泛以「被告仍有逃亡之虞」為由，惟究有何具體客觀事證足可認定被告確有逃亡之可能，原裁定並未敘明，容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退步言之，即令原審裁定認被告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惟「羈押被告」亦非保全證據、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刑罰執行之唯一手段，更不能以憑空臆測之方式，遽認被告必定逃亡。被告過去因在外地工作，未居住於戶籍地，因此未收到訴訟文書而未能遵期到庭，現已返回花蓮與母親同住；而被告目前尚有學貸、機車之貸款及私人債務，經濟壓力極大；且於112年11月1日與告訴人和解後，多賴以家人協助籌

錢及匯款，被告亦希望得正常工作，以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及清償上述債務。從而，即令本案尚未審理結案，惟此節尚非無其他侵害性較小之手段得取代之，即便改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式，或命被告定期至派出所報到等手段，亦得確保後續審理之進行，況本案被告業已認罪，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誠不可能事後再行翻供或毀約，使自身陷入更不利之險境，且本案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究竟有如何逃亡之情形，亦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前均已詳述，故本案實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情形，至為灼然。蓋此種嚴格之羈押，其影響被告及其無辜家人之權益，猶勝於「未審先判」之有罪確定入監服刑之執行，更遑論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基本原則，按羈押本為保全被告之最後手段，其目的絕非作為應報、安撫社會大眾及被害人或預支刑罰等，本件羈押實已有違「羈押必要性」（比例原則），已如前述，實已無疑。請撤銷原裁定，准被告以較符立法意旨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或發回原審，為適當之諭知等語。

三、謹按：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是否符合羈押之條件及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將來法院應為實體判斷之問題，與法院是否羈押被告無必然之關係。又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另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得否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一般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四、駁回抗告的理由：

(一)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就被訴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等犯罪事實於112年10月4日原審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有卷內告訴人A男之證詞及其他非供述證據可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同法第225條第1、2項之乘機性交、猥褻罪，且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二)又本案於偵查及原審階段，被告係經通緝始到案，而有逃亡之事實(詳下述)，原審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辯護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被告於偵查中經通緝到案後，於110年12月8日警詢中即明確陳述：目前固定居住於「花蓮市○○○街00號」；於司法機關所留聯絡地址是戶籍地址等語(111年度偵緝字第6號卷第15、19頁)，另同日偵查中向檢察官陳稱其現居地是「花蓮市○○○街00號0之0房」(同卷第87頁)，嗣檢察官按被告戶籍地及上開現居地傳喚被告於111年2月11日開庭均未到(同卷第101、103、105、107頁)，迄至111年6月3日起至同年10月2日被告另案進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檢察官始得於111年8月15日進行視訊調查本案(同卷第161至173頁)。在原審被告同經通緝始到案（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卷第71、97、109至124、139至143、147至151頁之送達證書、點名單、拘票、拘提結果報告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被告通緝紀錄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5月26日112年花院楓刑恭緝字第119號通緝書【含另2件詐欺案之併案通緝】），足認被告確有逃亡之事實。又原審並非僅以被告涉犯「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量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逕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做為唯一之羈押事由，已如前述。是此部分抗告意旨，難認可採。

(四)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若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此際予以羈押，堪稱係屬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原審考量被告所為已對A男之性自主權有重大危害，且其被訴妨害性自主次數高達5次，又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就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依比例原則權衡，尚無從以限制住居或具保等手段替代，因認本件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性，而裁定延長羈押2月，已詳予說明所憑之理由，並無不當。被告主張本案無此羈押必要云云，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准予對被告延長羈押，衡酌未違反常情事理之判斷，顯未逾越必要之程度，亦未超乎比例原則，應予維持。從而，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審延長羈押之裁定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文彬